

合 同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SCZD-T2025-0021 的化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 2025 年淮安区省级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项目化肥采购及报价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乙方提交的报价文件;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采购控释肥 (N-P-K:26-7-8) 25 吨, 2520 元/吨, 小计 63000 元; 掺混肥 (N-P-K:20-10-10) 182.1 吨, 2330 元/吨, 小计 424293 元; 掺混肥 (N-P-K:22-8-12) 37.5 吨, 2460 元/吨, 小计 92250 元; 掺混肥 (N-P-K : 30-0-10) 10 吨, 2160 元/吨, 小计 21600 元; 掺混肥 (N-P-K : 28-0-8) 79.8 吨, 1900 元/吨, 小计 151620 元; 磷酸二氢钾粉剂, 0.635 吨, 13000 元/吨, 小计 8255 元。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 (大写) 为柒拾陆万壹仟零壹拾捌元整人民币 (761018.00 元)。

5、付款条件

乙方按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甲方组织现场抽样,送有资质检测单位化验检测,检测化验结果合格 (化验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

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相应货款。

6、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确保肥料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出现因肥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部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0、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乙方所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且供货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



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货物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日

